

香港復康聯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討論「康復計劃方案檢討」的  
意見書

2007年7月9日（星期一）上午 10:55

香港復康聯會是本地復康及殘疾機構的聯會組織，一向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維持緊密的伙伴關係，為殘疾人士謀求合理的權益和福祉。就今次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討論「康復計劃方案檢討」，聯會有以下的意見：

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在籌組檢討工作小組之初，經考慮聯會的意見，委任 10 多位包括聯會、自助組織、復康機構等不同殘疾類別的代表加入工作小組。此舉體現局方在政策制訂的過程中，願意與復康界建立及保持合作伙伴的關係，有助政策的認受性。在諮詢業界方面，當局透過多場公開論壇及簡介會，接觸業界團體，聽取意見。聯會期望這個有廣泛參與的規劃模式，可作為日後其他福利服務進行規劃時的借鑑。
2. 對於業界提出的意見，部份已在今次計劃方案檢討中獲採納，而當中較為重要的成就，是在檢討報告書之內新增了特殊學習困難和專注力失調／過度活躍症兩個殘疾類別，此舉有助社會對這兩類殘疾人士的認識及關注，但可惜報告書未有論述相關的服務內容，聯會期望政府繼續研究特殊學習困難和專注力失調／過度活躍症人士的服務需要。另外，今次方案檢討亦提到四項關注課題，包括《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精神健康、手語標準化及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國際公約》，聯會促請政府採取主動，積極與業界就此等議題作跟進探討。
3. 在檢討期間，聯會定期滙集業界的意見，為這策略性的計劃方案擬訂出一個較完善的規劃架構，並按此就多個復康議題向局方提交意見書，獲得局方的認同及積極考慮。當中雖然部份意見得到局方接納，但仍有部份業界的關注和建議未獲正面回應，包括：a. 為聘用殘疾人士的私營機構提供稅務優惠；b. 以 5 年計劃解決殘疾人士長期輪候院舍的現況；c. 為學前弱能兒童等候服務時間訂立限期 6 個月；d. 落實

公共交通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半費優惠；e. 為「無障礙運輸」政策訂立具體措施、推行時間表及成效指標；f. 政府及公營機構帶頭訂立聘用殘疾人士指標及立法推行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聯會將會連同業界繼續倡議有關建議，並期望可以引發社會對殘疾人士種種問題更大的關注。

4. 現今香港經濟逐步好轉，我們希望在新的康復計劃方案制訂後，當局可增撥所需資源，推行具體措施以落實方案列載的各項政策。最後，聯會呼籲政府日後繼續與業界緊密合作，加強溝通，定期舉辦諮詢會議，以監察新康復計劃方案的施行，確保殘疾人士復康事業穩步向前發展。

-- 完 --